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甄選科別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照 片
現職機關學校		身分證字號		
服役情形	□免役 □役畢 □服役中			
地址				
電話	TEL:　　手機：			
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
	大 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

應繳驗證件	類 別	證 書 字 號	發 證 日 期	發 證 機 關	備註
	□合格教師證書				
	□其他				
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
應迴避關係表	是否曾在本校就讀、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、同學之關係者。	□無 □有（姓名：　　）
	本人或配偶(或前配偶)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(或曾有此關係者)在本校任職。	□無 □有（姓名：　　）

填表人簽章：　　填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口試筆答

一、108 課綱即將上路？有關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，請述明曾經參與經驗及未來可以如何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綱。

二、簡述從事教育工作歷程中，在教學實務方面，較值得分享的事蹟或經驗。

三、你認為優秀教師應該具備哪些特質?您個人具備哪幾項?又有哪些尚待加強？

報考科別：_____

姓　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: _____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**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**

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

※本表填妥後，**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至本校人事室，並來電確認(傳真：04-26227151；電話：04-26222116#122)**

姓　名		甄選類科			
性　別		身分證字　號			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字號		類　別		程度別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通訊地址			

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（請依實際需求勾選）		審定結果
考試時間	□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□延長應考時間(依考選部之規定)	□同意 □不通過
試　　題	□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作答	□同意 □不通過
試場安排	□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□同意 □不通過
其他特殊需求		□同意 □不通過
考場提供輔具	□檯燈　　□放大鏡	□同意 □不通過
考生自備輔具(經檢查後使用)	□特殊桌椅□輪椅□醫療器材(_____)　□其他：_____	
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面影本浮貼處	**身心障礙證明文件**背面影本浮貼處

應考人親自簽名：_____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**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**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具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（二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者。

（四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（五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六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（七）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（八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　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。

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（理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，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（稚）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，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五、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以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，或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兒（稚)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，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　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　　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，今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 考 人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甄選類科	
申請複查項目	初試：☐ 筆試 原始成績：___ ☐ 其他（　　）原始成績：___ 複試：☐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 ☐ 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 ☐ 其他（　　） 原始成績：___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初試、複試（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）各以 1 次為限。

二、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-----請----------勿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----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 考 人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甄選類科	
申請複查項目	初試：☐筆試　☐其他（　　） 複試：☐試教　☐口試　☐其他（　　）		
※複查結果	☐初試：☐筆試 原始成績：____，複查結果：____ ☐其他（_____） 原始成績：____，複查結果：____ ☐複試：☐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，複查結果：____ ☐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，複查結果：____ ☐其他（_____） 原始成績：____，複查結果：____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

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關係：＿＿＿＿＿＿）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

委 託 人：　　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受 託 人：　　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